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30，会议预定时间半天。

2、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止 2013 年 3 月 19 日下午 3 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并表决下列事项：

1) 议案一：审议《拟出售东风大厦六、七层物业的议案》；

2) 议案二：审议《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3) 议案三：审议《关于增补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其中议案一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三已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告刊登在本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

2、特别强调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仅进行现场会议，不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即以参会的全体股东半数以上表决权

同意决定。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他人参加会议的, 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3 年 3 月 25 日 9:00 时-17:00 时。

3、登记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人:

孙博伦

邓吟冰

电话: (0755) 83989339

电话: (0755) 83989337

传真: (0755) 83989386

传真: (0755) 83989386

公司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中核大厦十五楼

邮政编码: 51803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委托权限内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拟出售东风大厦六、七层物业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总公司放弃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75%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增补蒋红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中划“√”。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